

**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临时公告更正的公告**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超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2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将相关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填写错误，现将有关情况更正如下：

**一、公司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》更正情况**

**原文：**

因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：以2018年6月6日为股权登记日，2018年6月7日为除权除息日，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52000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00元（含税），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93600000股。故镇江协立、苏州协立上述股份减持计划中有关减持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，即镇江协立、苏州协立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720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%）。

**更正后：**

因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：以2018年6月6日为股权登记日，2018年6月7日为除权除息日，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52000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00元（含税），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93600000股。故镇江协立、苏州协立上述股份减持计划中有关减持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，即镇江协立、苏州协立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**1872000**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%）。

除此之外，本公告其他内容未有变更。

公司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，今后公司也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15日